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上升37.9%至人民幣13,635,060,000元。
- 毛利下降24.3%至人民幣1,404,385,000元。
- 股東應佔溢利下降80.9%至人民幣135,300,000元。
- 建議派發每股港幣4.6仙末期股息。
- 每股基本盈利下降81.2%至約人民幣0.12元。

二零一三年年度業績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天能動力」)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 | 4 | 13,635,060 | 9,887,641 |
| 銷售成本 | | (12,230,675) | (8,032,504) |
| 毛利 | | 1,404,385 | 1,855,137 |
| 其他收入 | | 177,609 | 129,854 |
| 其他收益和虧損 | | (56,692) | (8,118)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412,985) | (250,264) |
| 行政開支 | | (366,955) | (302,450) |
| 研發成本 | | (355,307) | (293,586) |
| 其他營運開支 | | (104,547) | (95,234)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428) | (439) |
| 融資成本 | 5 | (143,840) | (122,385) |
| 除稅前溢利 | 6 | 141,240 | 912,515 |
| 稅項 | 7 | (10,915) | (203,116)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30,325 | 709,399 |
| 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35,295 | 710,137 |
| 非控股權益 | | (4,970) | (738) |
| | | 130,325 | 709,399 |
| 每股盈利 | 9 | | |
| – 基本 | | 人民幣0.122元 | 人民幣0.648元 |
| – 攤薄 | | 人民幣0.121元 | 人民幣0.640元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893,055 | 2,383,091 |
| 商譽 | | 499 | 8,715 |
| 預付租賃款項 | | 233,795 | 157,532 |
| 聯營公司權益 | | 592 | 1,020 |
| 遞延稅項資產 | | 191,859 | 126,944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 | 45,535 | 107,117 |
| | | <u>3,365,335</u> | <u>2,784,419</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1,857,045 | 1,953,846 |
| 交易性投資 | | 3,216 | 46,993 |
|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 | 1,656,787 | 1,557,642 |
| 預付租賃款項 | | 6,208 | 3,837 |
| 定期存款 | | — | 160,000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73,100 | 120,305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942,535 | 813,669 |
| 其他金融資產 | | — | 4,500 |
| | | <u>4,538,891</u> | <u>4,660,792</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 | 1,920,512 | 1,280,522 |
| 應付有關連方款項 | | 31,623 | 15,810 |
| 應繳稅項 | | 61,912 | 102,254 |
| 銀行借貸 – 即期 | | 2,142,900 | 2,357,796 |
| 短期貸款票據 | | — | 400,000 |
| | | <u>4,156,947</u> | <u>4,156,382</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381,944</u> | <u>504,410</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3,747,279</u> | <u>3,288,829</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銀行借貸 – 非即期 | | 575,694 | 70,000 |
| 遞延稅項負債 | | 30,512 | 17,893 |
| 長期貸款票據 | | 78,806 | 78,593 |
| | | <u>3,062,267</u> | <u>3,122,343</u>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108,710 | 107,696 |
| 儲備 | | 2,893,732 | 2,945,19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u>3,002,442</u> | <u>3,052,895</u> |
| 非控股權益 | | 59,825 | 69,448 |
| 總權益 | | <u>3,062,267</u> | <u>3,122,34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本年度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下列事項之資料：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之已確認金融工具；及
- b) 受具有可強制性執行的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協議規限之已確認金融工具，而不論有關金融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

有關綜合帳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一套有關綜合帳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五項準則，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聯營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性指引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原因是其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於下文。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帳目 - 特別目的實體」之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即倘投資者(a)有權控制被接受投資實體；(b)承擔或享有來自接受投資實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則對接受投資實體擁有控制權。投資者必須符合上述三項條件，方對接受投資實體擁有控制權。過往，控制權被界定為有權規管某個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於何時對接受投資實體擁有控制權。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權益」，而相關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資者之非現金出資」所載之指引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闡釋如何對由兩名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作出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僅分為兩類 – 聯合業務和合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合營安排之分類，乃經考慮合營安排的結構、法律形式、安排訂約方協定的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基於合營安排各方之權利及義務而釐定。聯合業務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合營經營者)對該安排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均享有權利及負有責任。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合營投資者)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種形式的合營安排 – 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香港財務準則第31號對合營安排之分類，主要是基於安排的法律形式釐定(例如透過某獨立個體設立之合營安排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與聯合業務之最初及其後會計處理方法均有所不同。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按權益法(不再容許採用比例合併法)入賬。於聯合業務之投資的入賬方法為各合營經營者均確認其資產(包括其對任何共同持有資產應佔之份額)、其負債(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負債應佔之份額)、其收益(包括其對出售聯合業務產生之收益應佔之份額)及其開支(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開支應佔之份額)。各合營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聯合業務中的權益將資產及負債以及收益及開支入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入帳架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已導致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更為廣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披露之唯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以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用於計量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用於減值評估的使用價值）之計量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資產之公平值乃於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中在計量日期根據現時市況於一項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會收到（或在釐定某項負債之公平值時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為出售價，不論該價格是否利用另一估值工具直接觀察或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包括廣泛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提前應用。此外，已針對有關實體頒佈特定過渡條文，致使該等實體不需要在就首次應用此項準則前之期間提供的可比較資料中應用該項準則所載的披露規定。根據該等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同期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的任何新披露事項。除額外的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就全面收益表及損益表引入新詞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損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以單一報表或以兩個分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在其他全面收益一節內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 其後可能會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惟有關修訂不會影響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無論為除稅前項目或除稅後項目）之選擇。該修訂本已追溯應用。除上述呈列方式的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其隨之發生的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改變界定福利計劃和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最重大的轉變與界定福利責任和計劃資產的會計處理方式有關。該修訂規定於界定福利責任以及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出現變動時予以確認，及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的「緩衝區法」並加快確認過去服務成本。所有精算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此外，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中，計劃資產採用之利息成本及預期回報已被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採用的「淨利息」金額所取代，有關淨利息乃透過應用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貼現率計算得出。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呈列界定福利成本方面引入若干變動(包括披露範圍更加廣泛)。

本公司董事已作出審閱及評估，認為於本報告期間應用以上及其他新增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及所載之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而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而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 投資實體 ¹ |
| 香港會計準則 第19號(修訂本)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修訂本) |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
|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²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1號 | 徵費 ¹ |
| 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目 ⁵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的情況除外。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之年度財務報表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加入會計對沖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擁有合約現金流且有關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表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表呈列。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之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呈報實體不得於其附屬公司綜合入帳，反而須於其財務報表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附屬公司。

呈報實體須符合下列標準後方可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

- 就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而自彼等取得資金；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純粹為將資金用作投資而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內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就投資實體引入新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投資實體修訂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因為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與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規定有關的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可予以抵銷之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之規定。此外，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修訂引入有關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巧之額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放寬當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替時終止延續對沖會計法之規定。修訂本亦澄清，任何由更替所引起的衍生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評估之內。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作更替之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解決何時確認負債以支付徵費之問題。該詮釋界定徵費之定義，並規定產生負責之責任承擔事件即觸發支付徵費之活動(經法規認定)。該詮釋為不同的徵費安排應如何入帳提供指引，尤其是澄清經濟義務或編製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均不意味著實體具有支付因未來期間營運觸發之徵費之現有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預期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之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類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主要產品的銷售收入(參閱附註4)。然而，提供予執行董事之財務資料並未包含各產品系列之溢利或虧損資料，故執行董事已按整體基準審閱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因此，本集團之營運構成一單獨報告分類，即製造及銷售蓄電池及電池相關零部件。

分類收益及業績

向執行董事呈報之財務資料包括綜合全面收益表。

執行董事以本集團之年度溢利量度分類業績。

整體披露

所有非流動資產及銷售均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發生。兩年內，並無個人客戶佔本集團之總收益超過10%。

4. 營業額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分析如下：

鉛酸電池產品：

 電動自行車電池

| | | |
|--|------------|-----------|
| | 10,390,999 | 7,952,787 |
|--|------------|-----------|

 電動三輪車電池

| | | |
|--|-----------|-----------|
| | 2,250,829 | 1,279,094 |
|--|-----------|-----------|

 純電動汽車電池(註)

| | | |
|--|---------|---------|
| | 511,112 | 393,479 |
|--|---------|---------|

鋰電池產品

| | | |
|--|---------|--------|
| | 123,254 | 46,509 |
|--|---------|--------|

其他

| | | |
|--|---------|---------|
| | 358,866 | 215,772 |
|--|---------|---------|

| | | |
|--|-------------------|------------------|
| | <u>13,635,060</u> | <u>9,887,641</u> |
|--|-------------------|------------------|

註：這類電池主要應用於純電動轎車、電動叉車、電動巡邏車和特種用途電動車。

5.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以下各項之利息： | | |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 173,474 | 151,373 |
|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 277 | – |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長期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 | 213 | – |
|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長期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 | – | 93 |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保理票據 | 5,324 | 6,343 |
| | <hr/> | <hr/> |
| 總借貸成本 | 179,288 | 157,809 |
| 減：資本化金額 | (35,448) | (35,424) |
| | <hr/> | <hr/> |
| | 143,840 | 122,385 |
| | <hr/> <hr/> | <hr/> <hr/> |

年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乃於一般借貸中產生，並以合資格資產開支之資本化年比率6.24%計算(二零一二年：6.21%)。

6. 除稅前溢利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 | |
| 董事酬金 | 3,651 | 3,146 |
|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1,676 | 37,312 |
| 其他員工成本 | 864,900 | 670,211 |
| 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8,338 | 19,257 |
| | <hr/> | <hr/> |
| 總員工成本 | 918,565 | 729,926 |
| | <hr/> | <hr/> |
| 確認存貨撥備(列入銷售成本項下) | 11,170 | 24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3,876 | 2,511 |
| 核數師酬金 | 2,553 | 3,395 |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12,070,646 | 8,032,504 |
| 折舊 | 187,721 | 127,597 |
| | <hr/> <hr/> | <hr/> <hr/>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人民幣8,33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9,323,000元)已被確認在損益中。

7. 稅項

開支包括：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香港 | | |
| – 本期稅項 | 236 | 2,182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
| – 本期稅項 | 76,190 | 252,803 |
| – 以往年度撥備過度 | (3,115) | (13,947) |
| – 自中國附屬公司分配盈利之預提所得稅 | – | 40,799 |
| – 二零一二年未分配利潤的預提所得稅超額撥備 | (10,100) | – |
| | <u>62,975</u> | <u>279,655</u> |
| 遞延稅項(抵免)費用 | <u>(52,296)</u> | <u>(78,721)</u> |
| | <u>10,915</u> | <u>203,116</u>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是以預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

除下文所述者外，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按25%稅率就中國稅項估計應課稅收入釐定。

天能電池集團有限公司被確認為高科技企業，且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享受15%之稅率。

天能電池(蕪湖)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二年被確認為高科技企業，且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適用稅率為15%。

浙江天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二年被確認為高科技企業，且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的適用稅率為15%。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自中國附屬公司提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分配利潤的預提所得稅，已於本集團就本公司附屬公司天能動力(香港)有限公司取得中國有關稅務局發出有關准許本集團使用非居民享受中港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優惠的批文後撥回。因此，5%的扣減預提所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利潤之金額而作出。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參考中國實體將向非中國稅項居民納稅人股東分派的預期股息，已計提約人民幣2,1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2,799,000元)預提所得稅。

年內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二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除稅前溢利 | 141,240 | | 912,515 | |
|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一二年：25%) | | | | |
| 計算之稅項(註) | 35,310 | 25.0 | 228,129 | 25.0 |
|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 13,459 | 9.5 | 10,036 | 1.1 |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3,769 | 2.7 | 5,108 | 0.6 |
| 可減免稅項影響未確認 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之稅務影響 | 863 | 0.6 | 3,934 | 0.4 |
|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收虧損 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 (6,735) | (4.8) | (4,603) | (0.5) |
| 入息稅獲授稅務優惠 | (3,663) | (2.6) | (29,572) | (3.2) |
| 以往年度撥備過度 | (3,115) | (2.2) | (13,947) | (1.5) |
| 就以往年度於中國附屬公司 保留的未分配利潤 獲准使用優惠預扣稅率 的稅務影響 | (10,100) | (7.2) | — | — |
| 研發成本與若干員工成本 額外扣減之稅務影響 | (20,973) | (14.8) | (18,768) | (2.1) |
|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 預提所得稅 | 2,100 | 1.5 | 22,799 | 2.5 |
| 年內稅項支出及實際稅率 | 10,915 | 7.7 | 203,116 | 22.3 |

註：當地所得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指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所在地區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8. 股息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確認為宣派之二零一二年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3.8港仙 (相等於人民幣18.94分(二零一一年：20.8港仙 (相等於人民幣16.9分)) | 210,648 | 186,543 |
| 建議派發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4.6港仙 (相等於人民幣3.62分(二零一二年：23.8港仙 (相等於人民幣19.19分)) | 40,212 | 210,965 |

董事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4.6港仙(相當於每股人民幣3.62分(二零一二年：23.8港仙(相當於人民幣19.19分)))的末期股息，此尚須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9. 每股盈利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盈利： | |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 | |
| –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135,295 | 710,137 |
| 股份數目： |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108,535,726 | 1,096,522,542 |
|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 — 購股權 | 9,967,298 | 13,394,475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 | |
|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118,503,024 | 1,109,917,017 |

10.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票據 | 628,830 | 621,269 |
| 應收貿易賬款 | 485,609 | 643,323 |
| 減：呆壞賬之撥備 | (58,043) | (55,400) |
| | 427,566 | 587,923 |
| 其他應收款項 | 98,353 | 50,923 |
| 減：呆壞賬之撥備 | (7,323) | (5,703) |
| | 91,030 | 45,220 |
| 預付款項 | 278,007 | 100,601 |
| 應收增值稅 | 231,354 | 202,629 |
| | 1,656,787 | 1,557,642 |

下表乃於報告期末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0至180天 | 628,830 | 621,269 |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應收貿易賬款45天(二零一二年：45天)之平均信貸期。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對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呈報之呆賬撥備後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0至45天 | 280,062 | 459,186 |
| 46至90天 | 105,233 | 92,052 |
| 91至180天 | 16,112 | 27,653 |
| 181至365天 | 26,159 | 9,032 |
| | 427,566 | 587,923 |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內部評估準客戶之信貸質量及訂定合適的信貸額度。

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並認為應收貿易賬款既無逾期，亦無減值，而且信貸質素良好。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47,50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28,737,000元)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為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就其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以下為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46至90天 | 105,233 | 92,052 |
| 91至180天 | 16,112 | 27,653 |
| 181至365天 | 26,159 | 9,032 |
| | 147,504 | 128,737 |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認為，已逾期少於一年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一般可予收回。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分散至大量交易對手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就此承擔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已就所有超過一年預期不可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此乃因為按照歷史慣例，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基於銷售商品之估計不可收回款項，超過45天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均予撥備，乃按過往拖欠經驗及客觀減值證據釐定減值金額。

呆賬撥備之變動 — 應收貿易賬款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月一日 | 55,400 | 48,272 |
| 呆壞賬之撥備 | 6,136 | 7,483 |
| 呆壞賬撥回 | (3,493) | (355) |
| | <u>58,043</u> | <u>55,400</u>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58,043</u> | <u>55,400</u> |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 — 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月一日 | 5,703 | 5,241 |
| 撥回呆壞賬之撥備 | 1,620 | 1,121 |
| 呆壞賬撥回 | — | (626) |
| 不可收回之撇銷金額 | — | (33) |
| | <u>7,323</u> | <u>5,703</u>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7,323</u> | <u>5,703</u> |

在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由初始授出信貸起直至報告日期為止重新評估應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用質素。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董事相信並無作出進一步撥備之需要。

11.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貿易賬款 | 772,145 | 533,863 |
| 應付票據 | 183,500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註) | 964,867 | 746,659 |
| | <u>1,920,512</u> | <u>1,280,522</u>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920,512</u> | <u>1,280,522</u> |

註：本集團為所有鉛酸動力電池產品提供最長15個月的保用。根據保用條款，倘電池於保用期內出現任何操作不良，本集團承諾於出售日期起8個月內免費為退回的產品更換電池，並於出售日期後9至15個月內免費為退回的產品維修電池。保用費於出售時作出估計及預提，並根據各種因素(包括退回產品之估計可變現淨值、經參考估計保用賠償量及出售之產品數目)而計算。在資料可供使用時，預提的保用額將會有所調整以反映產生的實際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款項中，人民幣203,13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3,103,000元）為保用費撥備，保用費撥備乃管理層就本集團根據以往經驗及業內之次貨平均比率給予鉛酸電池產品15個月保用期所須承擔責任之最佳估計。保用費撥備具體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月一日 | 43,103 | 32,309 |
| 年內撥備 | 537,652 | 200,719 |
| 撥備動用 | (377,623) | (189,925) |
| | <u>203,132</u> | <u>43,103</u>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03,132</u> | <u>43,103</u> |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5天至90天之信貸期（二零一二年：5天至90天）。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0至90天 | 657,919 | 474,281 |
| 91至180天 | 66,303 | 40,769 |
| 181至365天 | 32,634 | 11,711 |
| 一至兩年 | 8,199 | 3,647 |
| 兩年以上 | 7,090 | 3,455 |
| | <u>772,145</u> | <u>533,863</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和銷售電動車動力電池，是中國動力電池最大生產商之一，以自有主要品牌『天能／TIANNENG』進行銷售。本集團鉛及鋰動力電池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動自行車、電動三輪車及電動汽車；本集團亦生產新能源儲能電池，主要應用於風能及太陽能發電系統。

營運回顧

在產品銷售方面，本集團以進一步鞏固行業領先地位為前提，爭取擴大市佔率為總體目標。本年度總銷售金額約為人民幣136.4億元，較二零一二年度增長37.9%；另根據市場研究機構益普索報告，本集團主要產品電動自行車鉛動力電池市佔率達35%，其他絕大部份競爭對手市佔率均只有5%或以下。

在電動自行車動力電池銷售方面，本年度以加速行業整合和提升市佔率為目標，以彈性價格及提升品牌推廣為主要策略；根據益普索報告，於二零一三年，行業年度需求增長率低於10%，本集團本年度電動自行車鉛動力電池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03.91億元，與去年比較增長30.7%，大幅度高於行業平均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1,694名二級市場獨家分銷商，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14名增加了380名。本集團之二級市場銷售及分銷網絡覆蓋中國大部分地區。

在電動三輪車動力電池銷售方面，本年度以抓好市場爆發增長及城鎮化的機遇和搶佔市場為目標，以擴大與客戶戰略合作、加強向新農村城鎮市場進行產品推廣及借助電動自行車鉛動力電池龐大分銷網絡為主要策略；根據益普索報告，於二零一三年，行業年度需求增長率約43.6%，本集團本年度電動三輪車鉛動力電池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2.51億元，與去年比較增長76.0%，比行業平均高32.4個百分點。

在電動汽車動力電池銷售方面，本年度參與引領低速電動車行業各界與政府一同加快制定相關管理辦法；並在中國低速電動車行業發展最迅速的地區（包括山東、河南及安徽等）進行了大量與電動車生產商戰略合作研究，同時與奇瑞汽車、山東唐駿、時風集團及康迪汽車等電動車生產商保持和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本集團本年度電動汽車動力電池銷售為人民幣5.1億元；根據「益普索」報告，本集團於本年度在中國低速電動車電池行業市佔率達到51%。

在鉛電池生產及生產基地建設方面，由於鉛動力電池銷量增長比產能增長更快，因此需加大委外加工量以應付；於二零一三年度，自有生產與委外加工之生產比例為61:39（二零一二年：77:23）。於回顧年度內，濮陽基地是本集團全新建設的大型綜合生產基地，正處於施工階段；而其餘七大基地均完成不同程度的產能提升及生產技術改造工程。

在鉛電池回收項目方面，為了更好地回收、處理舊電池，本集團於長興吳山基地建立鉛電池行業第一個鉛電池回收項目，也是目前行業內唯一一個，並已投產；而本集團第二個鉛電池回收項目已於河南濮陽基地開始建設。

在研發方面，為保持產品競爭力，本集團大量投資於研發方面，本集團研發活動專注於開發清潔、耐用及環保的新能源電池產品。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集團的博士後科研工作站由省級升為國家級，二零零九年六月集團成立天能能源科技研究院，此舉意味著本集團能更好的招攬及吸引頂尖科研人才，並可享受中國政府的更多優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與哈爾濱工業大學成立「Pb-c 超級電池聯合實驗室」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成立院士專家工作站，重點研究新型電池材料及新能源電池。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天能電池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天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能電池(江蘇)有限公司及天能電池(蕪湖)有限公司分別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集團技術中心獲評為行業內首家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組織成立行業內第一個新型電池產業技術創新聯盟。同月，本集團獲評國家技術創新示範企業，為行業內首家。

主要科研成就： 二零一三年九月，稀土合金納米硅晶動力蓄電池研發及產業化獲國家火炬計劃項目；

二零一三年十月，新型納米稀土電池(6-DZM-20II)榮獲國家重點新產品殊榮；

二零一三年十月，高性能電動汽車用鋰離子電池榮獲國家重點新產品殊榮；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研究隊伍由 680 名員工組成，研發成本較去年增長約 21%，其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增加了在若干主要項目的研發費用，包括電動汽車動力電池項目、硅膠電池項目和納米稀土電池項目等。為加快研發用於純電動汽車的動力電池，本集團已與奇瑞汽車、上汽集團、康迪汽車等汽車製造商進行技術合作。

在環保方面，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本集團十分注重承擔社會責任，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清潔能源。本集團高度重視環保工作，委聘艾奕康上海分公司對本集團主要生產廠房進行環境評估。本集團的主要生產廠房都位於當地的工業園內，年度評估顯示本集團符合中國相關環境標準。

在品牌建設方面，本集團已經建立了強大的品牌知名度，並受各界廣泛認同。

在內部監控方面，為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已委聘一家國際會計公司的聯營機構－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運作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審閱涵蓋重大的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本集團亦定期對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有效性進行檢討，以確保股東權益獲得保障。

經營業績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由二零一二年度約人民幣9,887,640,000元增長至二零一三年度約人民幣13,635,060,000元，較去年上升約37.9%，這主要是由於電動自行車動力電池、電動三輪車動力電池及電動汽車動力電池需求強勁；而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10,391,000,000元、人民幣2,250,830,000元及人民幣511,110,000元，較上年分別增加30.7%、76.0%及29.9%。

毛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度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約人民幣1,404,390,000元及約10.3%（二零一二年度：約人民幣1,855,140,000元及約18.8%），比去年分別下跌約24.3%及8.5個百分點。本集團主要原材料－「鉛」的加權平均採購價在扣除增值稅後每噸約為人民幣12,036元（二零一二年：每噸約人民幣13,081元），較去年下降約8.0%。儘管原材料價格有所下跌，但毛利率仍較大跌幅，由於主要鉛動力電池的加權平均銷售單價下降至每個約人民幣97.1元（二零一二年：每個約人民幣104.4元），較去年下降約7.0%；而委外加工增加導致單位成本上升也對毛利率造成下降壓力。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二年度約人民幣129,850,000元增加約36.8%至二零一三年度約人民幣177,610,000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於財政補助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二年度約人民幣250,260,000元增加約65.0%至二零一三年度約人民幣412,990,000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二年度約人民幣302,450,000元增加約21.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度約人民幣366,960,000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於僱員成本及環保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二年度約人民幣 122,390,000 元增加約 17.5% 至二零一三年度約人民幣 143,840,000 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平均金額增加所致。

稅項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約為人民幣 10,920,000 元，較二零一二年度約人民幣 203,120,000 元下降約 94.6%。該等下降乃由於稅前利潤大幅下跌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一三年度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 938,010,000 元(二零一二年：負人民幣 172,140,000 元)，上升原因主要由於減少存貨規模、控制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擴張規模，與及增加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是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與及提取已抵押及定期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和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 1,015,640,000 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1,093,970,000 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未使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 1,693,000,000 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1,300,280,000 元)。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和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 941,710,000 元、人民幣 69,460,000 元及人民幣 4,470,000 元分別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港元銀行結餘可作償還港元銀行貸款之用，因此本公司能控制相關匯兌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交易性投資約人民幣 3,220,000 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46,990,000 元)。在考慮資金運用，合理回報，流動性及市場狀況等因素後，已把上述投資大幅減少，並有效控制相關風險，貫徹本集團穩健的資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381,940,000 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504,410,000 元)。基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大幅改善以及充裕之現金和銀行結餘，本公司相信將能夠償還到期負債和滿足經營所需資金，並能夠控制其負債及財務風險水平。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銀行借貸及貸款票據(合稱「付息貸款」)合共約為人民幣 2,142,900,000 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2,757,800,000 元)。而一年後到期付息貸款為人民幣 654,500,000 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48,590,000 元)。付息貸款人民幣 2,581,200,000 元和人民幣 216,200,000 元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而固定及浮動年利率為 3.19% 至 6.77%(二零一二年：3.59% 至 7.60%)。本公司將密切監控利率變動並評估利率風險。

本公司財務政策之目標為維持優化之資本架構，透過審慎的財務管理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進一步利用長期貸款以優化其貸款結構。

財務狀況

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 7,904,230,000 元，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7,445,210,000 元增加 6.2%。其中，非流動資產增長約 20.9% 至約人民幣 3,365,340,000 元，而流動資產則減少約 2.6% 至約人民幣 4,538,890,000 元。非流動資產增加的主要因為就生產廠房持續作出資本開支；流動資產下降的主要因為存貨及定期存款減少所致。

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負債約為人民幣 4,841,960,000 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4,322,870,000 元增加約 12.0%。其中，流動負債水平基本持平，金額保持在約人民幣 4,156,950,000 元，當中應付賬款增加大概可覆蓋短期付息貸款的減少；而非流動負債則由人民幣 166,490,000 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685,010,000 元，主要由於長期付息貸款增加所致。

主要財務狀況比率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流動比率 | 1.09 | 1.12 |
| 速動比率 | 0.65 | 0.65 |
| 利息保障比率(註) | 2.70 | 10.61 |

註：EBITDA 除以總利息支出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與年初比較均有輕微下降，主要由於流動資產輕微減少。利息保障比率大幅下降主要由於稅前溢利大幅下降所致。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 865,060,000 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 1,075,390,000 元)。主要開支來自長興吳山基地、河南濮陽基地、江蘇沭陽基地及安徽界首基地建設。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入帳之款項約為人民幣 429,680,000 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369,530,000 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根據付息貸款總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約為35.4%(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0%)。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而且經營主要以人民幣交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營運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不存在重大外匯匯率風險，因此沒有作任何對沖安排。然而，本集團將按業務的發展需求，不時檢討和監察相關的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用作抵押。抵押資產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506,46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1,600,000元)。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7,846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22名)員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度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人民幣914,91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26,780,000元)。成本包括基本薪酬、福利及員工福利，例如酌情花紅、醫療及保險計劃、退休金計劃(包括政府法定要求的計劃如中國的養老保險及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失業保險計劃以及購股權計劃等。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本公司採納用以激勵員工表現之獎勵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提供一系列員工發展培訓計劃。

所持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年度並沒有重大收購及出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除因行使購股權使本公司以每股1.22港元發行12,560,000股份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內並無其他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股份。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能電池集團有限公司發行第一期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之企業債券，年期為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五年，債券前三年利率為每年7.31%。有關債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發出之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已於隨附背頁填妥或另行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亦將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連同已於隨附背頁填妥或另行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式及內部監控。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何祚庥先生、黃董良先生及王敬忠先生。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開會，共同審議本公司採納之財務匯報程式、內部監控之效用、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採用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的條文。張天任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有利於執行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盡量提升營運效率。根據現有之董事會架構及業務範圍，董事會認為，並無即時需要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但是，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之初步公佈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確認載於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不會構成保證應聘，因此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此公佈中並無表示保證。

遵守上市規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二零一三年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長興縣畫溪工業功能區天能集團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ianneng.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刊登，並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刊登

包含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年報將盡快於本公司網站 www.tianneng.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刊登。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之日，執行董事為張天任先生、張敖根先生、陳敏如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楊連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祚庥先生、黃董良先生及王敬忠先生。

本公佈將會在本公司網站 www.tianneng.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刊登。

承董事會命
張天任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天任先生、張敖根先生、陳敏如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楊連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祚庥先生、黃董良先生及王敬忠先生。